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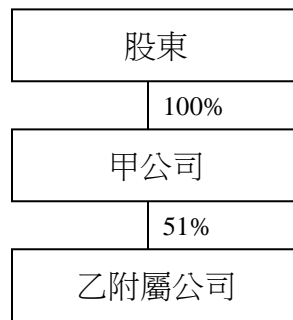
HKEx-LD93-4 (2010年6月刊發) (於2014年7月、2019年10月(《上市規則》修訂)更新)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發行人 乙附屬公司 — 甲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 股東 — 甲公司的股東
事宜	就甲公司將乙附屬公司股份作實股分派的建議，聯交所會否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增訂附加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3、2.04、 14.04(1) → <u>14A.2494</u> 條
議決	聯交所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就建議中的分派增訂附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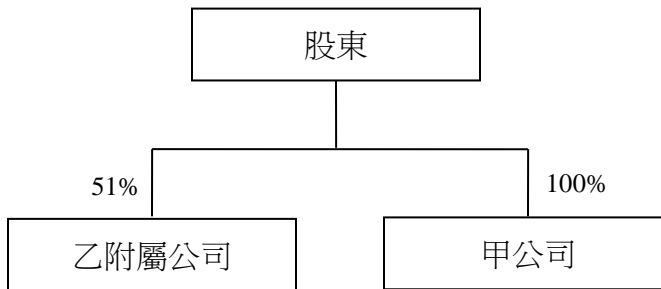
實況

1. 甲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i)透過百貨店提供零售服務；及(ii)透過乙附屬公司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2. 為精簡業務，及更專注發展重點業務，甲公司擬重組集團，並將其於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實股（股份）分派給股東。分派後，甲公司不再擁有乙附屬公司任何權益。分派前後的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分派前



分派後



3. 根據甲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上述分派須獲股東批准。甲公司確認分派符合股東利益，且全體股東均會獲得公平及平等對待，因為：
- 甲公司將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有關股份，故分派不會攤薄股東於乙附屬公司的權益。
 - 股份於乙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的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有足夠市場。根據法律意見，股東作為境外人士亦可自由擁有及轉讓股份，股份的轉讓權利不會受到不合理限制。轉讓股份及／或股息派付須繳付合理稅項。
 - 甲公司會承擔股東獲轉讓股份而應付的全部費用及徵費，並會安排經紀向各股東提供託管服務，兩年內或直至所涉股份售清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免開戶費及每月持倉費。

適用的《上市規則》

4. 第 2.03 條訂明：

「本所的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本着整體股東的利益行事（當公眾人士只屬上市發行人少數的股東時尤須如此）；...

5. 第 2.04 條訂明：

... 「本所的上市規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 ...

6. 第 14.04(1)及 14A.24 條提供有關須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的「交易」範疇的指引。

分析

7. 本所一般不視向股東派息為《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範圍內的交易。然而，在實股分派的情況下，本所可能會關注有關分派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尤其是要分派的並非上市資產，少數股東獲分派後將未能在流通的市場上出售變現。本所可按《上市規則》第 2.04 條附加規定，確保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2.03 條的原則。~~（見上市決策 LD75-4）。~~

8. 在本個案中，有關股份並非在聯交所上市，建議中亦無向股東提供以現金替代股份的選擇。然而，本所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股份於境外交易所上市，股東可自由擁有及轉讓，亦可於流通市場上出售變現。
- b. 甲公司已作適當安排，以便股東擁有及持有股份。
- c. 分派須獲股東批准。

總結

9. 聯交所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對建議中的分派增訂附加規定。

註：由2019年10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4.94條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的實物配發（非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的），而按百分比率計算，將予配發的資產規模將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發行人須符合以下的規定：

(1) 發行人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配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此外，發行人亦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

(2) 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須獲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配發的資產。

如擬配發的資產是在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證券，而發行人可證明該市場有足夠流動性，股東可隨時出售該等證券，及如適用，發行人會作出安排利便股東持有或出售該等證券，本交易所或可豁免上述（2）中的規定。